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董事长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管理部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在决策前可责成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在对前条规定的项目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补充资料，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有关事宜形成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年根据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情况紧急时可随时召集会议，但需在会议上进行说明原因。

例会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涉及紧急、重大或确需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

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